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保和街道办事处的和美社区物业管理外包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都汇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72人，营业收入为1,613.79万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叁万柒仟玖佰元），资产总额为939.01万元（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汇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01082022000094 第(1)包 2022-08-10 21:59:26

成都汇泓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10 21:59:26